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451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帝力佛英雄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訴訟代理人　梁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及租金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啟貞建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4,268元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14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